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 月 27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富明先生 MH	(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張錫容女士	(委員會副主席)
朱慶虹太平紳士	(南區區議會主席)
歐立成先生	
區諾軒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朱立威先生	
馮仕耕先生	
林啟暉先生 MH	
林玉珍女士 MH	
廖漢輝太平紳士	
羅健熙先生	
麥謝巧玲女士	
徐遠華先生	
黃靈新先生	
楊默博士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司馬文先生	
陳俊達先生	
張漢芬先生	
鄭子憲先生	
卜坤乾先生	

缺席者：

周尚文先生

秘書：

林裕庭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民政事務總署)
-------	---------------------------------

列席者：

衛懿欣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伍紫廷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黎翠瑩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楊海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馮建業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2
廖保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0（港島發展部 2）
何德深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南區
劉榮富先生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出席議程三：

吳翰禮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 5
趙浩明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鐵路 6
黃漢中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
李建樂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公眾事務經理
尹慧嫻小姐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黃秀娟女士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襄理（策劃及發展）
吳智聰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對外事務主任

出席議程四：

陳建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 暢道通行計劃
曾廣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 1／ 暢道通行計劃
李志華先生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

(議程一由南區區議會主席(下稱「區議會主席」)主持,直至選出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開會辭：

區議會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政府常設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翠瑩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楊海先生及馮建業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廖保華先生；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何德深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議程一：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

(黃靈新先生及朱立威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7 分及 2 時 39 分進入會場。)

2. 區議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已通過電郵發送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提名表格予各議員。秘書處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委員會主席提名表格,獲提名的是陳富明先生 MH,提名人為張錫容女士,和議人為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

3. 區議會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陳富明先生 MH 自動當選為 2014-15 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

4. 區議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前收到一份有效的委員會副主席提名表格,獲提名的是張錫容女士,提名人為陳富明先生 MH,和議人為馮仕耕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

5. 區議會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張錫容女士自動當選為 2014-15 年度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副主席。

(以下事項交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主席(下稱「主席」)負責主持)

6. 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表示會與各委員一同努力,爭取改善區內的公共交通服務,並繼續就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及區內的交通設施提出意見,以配合本區的發展。

7. 副主席感謝各委員的支持,並表示會與主席及各委員衷誠合

作，以期改善南區的交通及提升公共交通服務質素。

8. 主席感謝秘書處於會前擬備的議程，並決定按議程進行會議。

9.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二：通過 2013 年 11 月 18 日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10.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11.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版本。

議程三：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之最新修訂重組計劃 (2014 年 1 月版本) (此議題由運輸署提出) (交通文件 2/2014 號)

(林玉珍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分別於下午 2 時 51 分、2 時 53 分及 3 時 24 分進入會場。)

12.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三的討論：

- (a)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吳翰禮先生；
- (b)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及鐵路科趙浩明先生；
- (c) 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下稱「新巴」）策劃及車務編排經理黃漢中先生；
- (d) 城巴／新巴公眾事務經理李建樂先生；
- (e) 城巴／新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尹慧嫻女士；
- (f)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策劃及發展）黃秀娟女士；以及
- (g)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對外事務主任吳智聰先生。

13. 主席表示，委員會於上次會議曾就「配合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下稱「重組計劃」）進行討論，署方現提交配合西港島線的最新修訂重組計劃諮詢委員會，詳情參閱交通文件 2/2014 號及附件一至五。此外，司馬文先生會前亦就「西港島線通車後交通接駁服務的乘客需求調查及相關的應變計劃」提出書面提問，詳情參閱附件六，而運輸署的書面回覆載於附件

七。

14. 吳翰禮先生簡介重組計劃的目前進度。他表示，運輸署於過去數個月繼續就重組計劃聽取社區代表和公眾的意見，以及與相關的公共交通營辦商作出跟進，共同檢討了計劃內的方案，並為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提出最新的修訂建議。此外，署方亦正整合與南港島線（東段）相關的方案，並將盡快提交修訂建議，以諮詢委員會。

15. 趙浩明先生向委員簡介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重組計劃的各個最新修訂方案，包括：

- (a) 重組城巴第 40 及 40M 號線；
- (b) 重組新巴第 4、4X 及城巴第 7 號線；
- (c) 重組新巴第 43X 及 46X 號線（建議重新編號新巴第 43M 號線），以及城巴第 70、70M 及 M47 號線；
- (d) 視乎乘客量轉變而調整班次的專營巴士路線；以及
- (e) 相關的專線小巴服務方案。

16. 主席請委員就整個修訂重組計劃，包括所有配合西港島線通車的路線的最新修訂方案及相關的轉乘優惠安排等綜合表述意見。

17. 司馬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歐立成先生、副主席、柴文瀚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新巴第 43M 號線應加密班次、調整車費至與現時城巴第 M47 號線相同、提供更多往返中環的巴士轉乘路線選擇，以及設置全球衛星定位及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同時，他建議加密專線小巴第 58M 號線的班次，又要求署方留意專線小巴第 58 號線在西港島線通車後及南港島線（東段）通車前期間的服務，確保能照顧貝沙灣至大口環一帶中途站的乘客需求。此外，他要求署方就西港島線通車前及通車後進行的巴士服務調查及乘客問卷調查提供詳細時間表，並與當區區議員合作，直接與居民進行溝通。他又對署方在重組計劃中進行的聯絡工作予以肯定；

(b) 有委員指出，新巴第 43M 號線將以堅尼地城為總站，未能服務往返南區及石塘咀的乘客，故要求延長路線至石塘咀及增加路線轉乘選擇。她又要求維持穩定的服務班次，同時延長該路線的服務時間，以配合港鐵的服務時間。另外，她要求增加城巴第 7 號線及新巴第 4 號線的班次，照顧華富邨一帶的乘客需求；

(c) 有委員反對取消城巴第 M47 號線。他指出，署方若以新巴第

43M 號線取代該路線，則須提供轉乘往石塘咀的路線選擇。他又要求署方日後安排城巴第 7 號線及新巴第 4X 號線在繁忙時段增設由華富邨開出的特別班次，並加密非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

(d) 有委員關注城巴第 70 號線在繁忙時段由香港仔開出的特別班次的車輛數目及服務時間，並代黃靈新先生反對城巴第 70 號線取消以香港仔作總站的安排；

(e) 有委員認為，重組計劃的修訂進度緩慢。他指出，署方一直未能清楚交代重組計劃能否讓市民節省車資及縮短行車時間，以及重組後整體騰出的八輛巴士將會如何處理。他要求署方提供更多巴士與巴士及巴士與鐵路的轉乘優惠，並要求調整路線的服務時間，以配合港鐵的服務時間，另詢問他曾要求改善南區部分巴士站的進展；以及

(f) 有委員詢問專線小巴營辦商有否承諾新增車輛資源以開設專線小巴第 23M 號線，或會從現有的專線小巴第 23 號線調撥資源營運新路線。他認為，西港島線通車後，各條接駁專線小巴路線的乘客需求將會增加，故希望署方能與專線小巴營辦商商討車輛數目的安排。

18. 主席詢問城巴第 70 號線於早上繁忙時段開出的六個特別班次的詳細安排，以及有關班次數目是否足以應付香港仔區的乘客需求。

19. 吳翰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備悉委員及居民希望延長新巴第 43M 號線至石塘咀的意見，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探討延長路線及增加轉乘路線選擇的可行性。現時第 43M 號線的建議車費符合有關專營巴士服務車資收費表所訂明的水平，服務時間則暫定至晚上 11 時，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商討考慮延長服務時間，以盡量配合港鐵的服務時間；

(b)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妥善安排城巴第 7 號線及新巴第 4X 號線的服務班次，以配合華富邨一帶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

(c) 署方會要求專線小巴營辦商密切監察專線小巴第 58 及 58M 號線的乘客需求及班次安排，確保中途站乘客能乘車前往堅尼地城站；

(d) 由於專線小巴第 23 及 23M 號線將於西港島線通車後肩負重要的接駁功能，營辦商已表示會增撥資源，以提供合適的服務；

(e) 署方將於新鐵路通車前後的數個月內分別進行調查，觀察客

量變化，以調整公共交通服務；

(f) 署方明白部分乘客會受重組計劃的路線改動方案影響，因此會致力提供替代服務及轉乘安排，讓居民能選擇合適的公共交通服務。而重組計劃所騰出的資源，部分車輛將投放於南區提供服務，包括用來提供新巴第 43M 號線和優化城巴第 7 及 40 號線的服務；

(g) 署方一直有就轉乘優惠的安排與各公共交通營辦商（包括港鐵公司）會面，協調各方交換意見，惟相關細節仍需時討論；以及

(h) 署方將轉介分區辦事處的同事與委員跟進有關改善區內巴士站的事宜。

20. 主席詢問有否委員需要就重組計劃涉及的路線申報利益。黃靈新先生舉手示意。

21. 黃漢中先生回應表示，城巴第 70 號線及相關特別班次初步安排於早上繁忙時段（即上午 7 時至 10 時）合共提供 26 個服務班次，其中 13 個班次由香港仔開出、九個班次由華貴邨開出，以及四個班次（第 70P 號線）由石排灣開出。若以最繁忙的一小時（即上午 7 時至 8 時）計算，則有七個班次巴士由香港仔開出，同時各有三個班次巴士分別由華貴邨及石排灣開出，確實安排須待鐵路通車後按實際情況再作調整。他指出，即使日後沒有乘客流失，預計城巴第 70 號線及其早上最繁忙時段的特別班次平均載客率約為 85%。

22. 朱立威先生、司馬文先生、柴文瀚先生及羅健熙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要求巴士公司提供城巴第 70 號線所有於早上繁忙時段由香港仔開出的班次的確實時間，以檢視有關安排能否配合乘客需求。他建議加密第 70P 號線的特別班次，以疏導石排灣的候車人流。此外，他認為，城巴第 7 號線往石排灣方向的班次須維持途經東勝道，便利乘客；

(b) 有委員認為，公共交通服務重組計劃有助紓緩空氣污染及改善交通擠塞等問題，整體而言，對社會有利，惟署方須確保各營辦商能提供準時及頻密的服務班次，方便乘客接駁鐵路，從而說服市民接受重組計劃；

(c) 有委員認為，署方未有正視種種改善巴士服務的意見，如設置全球衛星定位及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增設轉乘優惠路線及改善巴

士站設施等。他要求增加專線小巴的牌照及座位數目，以加強專線小巴的服務。他又指出，根據現時的標準，若城巴第 70 號線於繁忙時間的平均載客率已達 85%，則須增加班次以優化服務；以及

(d) 有委員對署方未能提交配合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的重組方案表示失望。他雖然認同署方在聯絡工作上所付出的努力，但認為整個重組計劃進展不大，因此要求署方就委員對各路線所提出的建議的可行性提供具體回應及實際改善方案。

23. 吳翰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巴士路線重組屬運輸署的恆常工作。由於新鐵路的開通將有效提升區內公共交通的運載力，署方希望藉此機會推行重組計劃，整合較迂迴和重疊的路線，同時有助改善香港仔隧道的擠塞問題及路邊空氣污染的情況。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探討提供更多轉乘路線選擇及優惠，以提供優質的接駁服務供居民使用；

(b) 署方現階段會先集中處理與西港島線相關的重組計劃。至於有關南港島線（東段）的方案，署方現正整合各方的意見，並會盡快提交相關的修訂方案；以及

(c) 署方會責成巴士公司準備城巴第 70 號線的服務詳情，並跟進城巴第 7 號線維持途經東勝道的意見。

24. 李建樂先生回應表示，由於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涉及龐大投資，故此有關安排對路程較長、班次較疏及接載非經常性乘客的城巴機場快線較具成本效益。巴士公司暫無計劃擴展實時報站系統至其他路線，但現時已為部分班次較疏的路線，如第 43X 及 46X 號線提供沿途主要巴士站的預計抵站時間表，方便乘客查閱。

25. 羅健熙先生及司馬文先生表示，鑑於現時巴士的脫班情況嚴重，即使巴士公司於各中途站張貼時間表亦未能提供有效的班次資訊。為方便乘客計劃行程及預算候車時間，他們認為有需要提供巴士站實時報站資訊系統。

26. 吳翰禮先生補充表示，按一貫的安排，運輸署每年均會制定「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而 2014-2015 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納入本重組計劃中，為區內公共交通服務進行優化。署方歡迎各委員繼續就區內現有的公共交通服務提出意見。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跟進各委員

提出的意見，積極擴展巴士站實時報站系統至所有路線，並於會後繼續與各當區區議員會面，研究各路線和班次的安排及相關轉乘優惠等細節，為計劃作出調整，從而於下次會議提交最新的修訂方案再作跟進討論。另外，關於鐵路通車前後的乘客需求調查一事，署方亦應於調查期間向委員會提供相關數據，包括各路線及站點的乘客量和居民的乘車習慣等資料，按需要優化各路線。他促請署方於下次會議提交與南港島線（東段）通車相關的修訂重組方案，以便委員會盡早展開討論。

（馮仕耕先生及林啟暉先生 MH 於下午 3 時 48 分離開會場。）

議程四：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為南區三座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加建升降機設施
（此議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出）
（交通文件 3/2014 號）

28.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四的討論：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副組長陳建光先生；
- (b)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管理主任曾廣福先生；以及
- (e) 栢誠（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工程經理李志華先生。

29. 陳建光先生簡介是項計劃的背景資料（詳情參閱交通文件 3/2014 號）。李志華先生以電腦投影片（附件一至三）介紹於下列三個構築物加建升降機的初步工程方案及模擬設計：

- (a)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04）；
 - (b)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 HF105）；
- 以及
- (c)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結構編號 H186）。

30. 黃靈新先生、歐立成先生、徐遠華先生、朱立威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就構築物 HF104 於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表示贊同，並詢問 B 出口升降機發生故障時的替代無障礙設施安排。他又要求署方於日後施工期間為行人提供清晰的過路指示，同時應盡量減低工程對附近美豐閣居民所造成的滋擾；

(b) 有委員指出，由於構築物 HF104 及 HF105 的加建升降機方案

須拆除斜道，故擔心日後若升降機發生故障時，會對輪椅人士構成不便；

(c) 有委員表示，關於構築物 HF105 於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方案，逸港居居民普遍建議拆除構築物的樓梯以騰出空間加建升降機，從而讓行人使用升降機、現有斜道及逸港居範圍內的樓梯三種方式上落，惟有部分意見則希望拆除斜道以加建升降機。他表示，將於會後聯同逸港居業主立案法團進行問卷調查，並建議署方按調查結果決定選用何種設計；

(d) 有委員關注各擬建升降機發生故障時的替代無障礙設施安排，並建議保留斜道；以及

(e) 有委員建議於「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考慮擴闊部分巴士站空間，以配合新鐵路通車後公共交通服務重組的需要，就此，他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與運輸署聯繫跟進有關事宜。

31. 陳建光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署方於施工期間及完成工程後均會提供清晰的指示牌，方便行人使用天橋設施；

(b) 署方會善用拆除樓梯或斜道後所騰出的空間，致力優化原有設計。關於擴闊巴士站空間的可行性，署方將在日後詳細設計階段諮詢運輸署；以及

(c) 有關構築物 HF105 B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建議，拆除樓梯或斜道的兩個方案均為技術性可行。由於居民對拆除樓梯或斜道的方案各有不同看法，若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於該處加建升降機的建議，署方歡迎當區區議員協助收集意見，從而讓署方按主流意見進行詳細設計。

32. 李志華先生回應表示，於構築物 HF104 及 HF105 施工或日後進行升降機維修期間，市民可使用近湖南街的行人隧道橫過香港仔海傍道，該處將落成的升降機可提供替代無障礙設施供輪椅人士使用。

33. 徐遠華先生、司馬文先生及歐立成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關構築物 HF105 A 出口加建升降機的方案，有委員建議在景惠花園及附近公廁之間的空地興建升降機，並以高架行人路連接行人天橋，從而提供升降機、斜道及樓梯三種方式供行人上落；

(b) 有委員詢問現有升降機平均多久會發生故障，以及連接三座構築物的斜道及樓梯的人流數據，以決定應否拆除有關設施；以及

(c) 有委員認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旨在為行動不便的人士提供暢通的行人環境，因此除人流因素外，署方亦應考慮拆除設施後可能引起的不便。

34. 李志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關於委員建議的構築物 HF105 A 出口的升降機設計，署方亦曾探討上述方案的可行性，惟相關連接升降機及行人天橋的高架平台將十分接近景惠花園的民居，同時所需增設的支柱亦會縮窄行人路的闊度至少於兩米，對行人造成很大的影響，因此有關設計較不可取；以及

(b) 是項計劃中三座構築物的人流數據如下：

結構編號		最高 15 分鐘人流	
		斜道	樓梯
HF104	A 出口	253	76
	B 出口	74	268
HF105	A 出口	24	184
	B 出口	25	52
	逸港居範圍內的樓梯	-	187
H186	A 出口	40(行人道)	-
	C 出口	-	19

35. 陳建光先生回應表示，有關維修升降機方面，署方一般每星期均進行一次例行檢查，並會每年進行一次大型年檢。根據過往經驗，升降機平均每年只會發生數次故障，對使用者的影響不大。

36.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構築物 HF104、HF105 A 出口及 H186 的加建升降機方案。另外，由於居民對在構築物 HF105 B 出口拆除樓梯或斜道的方案各有不同意見，主席建議由當區區議員協助諮詢居民，再通過秘書處向署方轉達居民的訴求，從而進行相應的詳細設計。

37. 陳建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將為上述升降機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完成後再提交委員會徵詢意見。

(黃靈新先生及副主席分別於下午 4 時 05 分及 4 時 2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 關注南區居民下班時段於灣仔、中環等地的候車情況
(此議題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
(交通文件 4/2014 號)

38. 主席表示，議程五由朱立威先生、麥謝巧玲女士及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4/2014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就上述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39. 朱立威先生簡介文件的內容。他表示，不少南區居民向他反映，指在下班繁忙時段於中環及灣仔一帶經常出現巴士誤點的情況，巴士往往在總站開出時已經載滿乘客，於中途站(如灣仔稅務大樓處)候車的乘客難以登車，其中以城巴第 70 號線及新巴第 590 號線的情況尤其嚴重。他曾建議署方增設由中途站開出的特別班次，而署方於書面回應中表示已安排城巴第 70 號線直接由灣仔稅務大樓開出巴士疏導候車乘客。就此，他詢問署方各特別班次的數目及開出時間等資料，要求改善巴士服務不足的情況。

40.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不時於各主要巴士站進行乘客調查，了解各處的候車情況，其中巴士公司亦於巴士站(如灣仔稅務大樓外)派駐外勤人員協助乘客上落巴士，並在有需要時調配特別班次接載乘客。為善用巴士資源，署方計劃於二月中旬試行於傍晚六時至八時為城巴第 70 號線增設特別班次，疏導候車乘客。此外，巴士公司亦會加強車廂內的廣播，提醒乘客走進車廂較後位置，善用巴士空間接載乘客。另一方面，署方正研究改善城巴第 70 號線於金鐘一帶的站點位置及安排城巴第 72A、73 及 90 號線不繞經海洋公園，避免駛進繁忙路段，從而縮短行車時間，加強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她表示，署方會繼續致力減低各臨時交通改道措施對交通造成的影響，並研究延長繁忙路段限制區的有效時間，以及檢討現有巴士專線的安排，從而優化各區的交通服務。

41. 林玉珍女士 MH、柴文瀚先生及朱立威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反映城巴第 90 號線及新巴第 590A 號線於中途站(如修頓球場一帶)亦有候車乘客難以登車的情況。她指出，車長的出缺率是導致巴士脫班的其中一個主要因素，故詢問署方有否加以監察，並要求提供相關數據供委員參考；

(b) 有委員建議市民可直接向運輸及房屋局的交通投訴組發表對巴士服務的意見。他指出，申訴專員公署日前發表了有關運輸署監察巴士行車班次機制的調查報告，他認為當中有數項主要問題有待署方作出改善，包括：(一) 研究如何避免巴士受交通擠塞影響，以加快其平均車速；(二) 改善車長出缺問題；(三) 修改行車時間及增加車輛資源，改善誤點情況；以及(四) 通過重組路線，優化巴士服務，並善用天橋等較暢順的路段作為巴士行車路線；以及

(c) 有委員認為，署方對巴士脫班的定義和班次延誤的看法，與市民的感受有落差。即使日後鐵路通車後，巴士服務仍是不可或缺，故署方應積極改善乘客的候車時間。他又指出，由於城巴第 70 號線現時的誤點情況已十分嚴重，因此建議日後重組路線後應設不經華貴邨的特別班次，加快車輛回轉。

42. 黎翠瑩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a) 行走灣仔一帶的巴士路線不時受電車路軌的維修工程及香港仔隧道交通繁忙所影響，以致出現誤點的情況，署方會聯同巴士公司進行檢討；

(b) 署方一直定期監察不同巴士路線（如城巴第 70 號線），據調查顯示，脫班成因主要包括車長出缺、巴士故障及突發事故等因素，署方正研究改善方案，務求使交通順暢，提供更準時的巴士服務；

(c) 為解決問題，署方過去曾實施多項改善措施，例如：通過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進行路線重組，以善用巴士資源；安排巴士於下午繁忙時段不停靠香港仔隧道收費廣場，縮短行車時間；提供多變訊息顯示牌顯示香港仔隧道的交通資訊，讓駕駛者及早計劃路線，避免繁忙路段的擠塞情況惡化；以及

(d) 署方樂意聆聽各方的意見以優化巴士服務，惟不同路線上午及下午繁忙時段的乘客需求熱點各有不同，一般而言，下班時段可供停泊特別班次車輛的地點相對較少。

43. 柴文瀚先生、區諾軒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認為署方及巴士公司未有就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所羅列的問題作出正面回應，對此表示失望。他要求署方汲取教訓，並提供具體的長遠改善計劃，如研究優化行車路線、改善巴士的平均車速

及增加轉乘路線選擇，以疏導候車乘客；

(b) 有委員指出，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顯示運輸署以巴士總出車班次數目釐定有否脫班，與市民對班次延誤的看法有很大落差。他要求署方重新訂立脫班標準以反映實況，並解釋加密班次的準則；以及

(c) 有委員認為，署方應就下班繁忙時段乘客難以登車返回南區的情況找出問題根源，並作出整體回應，而不是就個別路線的情況進行討論。此外，由於委員會每次會議均於進展報告中跟進南區各巴士路線的脫班情況，他建議相關脫班問題應於該討論事項中跟進。

44. 主席提醒委員應在是項議程集中討論南區居民於下班繁忙時段乘客難以登上巴士及候車時間過長的問題，不應就不同路線作個別討論。

45. 陳俊達先生、羅健熙先生、陳李佩英女士及司馬文先生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建議署方參考在繁忙時段於紅隧巴士站開設特別班次的做法，研究為那些在總站已載滿乘客的路線或乘客難以在中途站登車的站點增設特別班次，以疏導候車人龍；

(b) 有委員指出，部分站點如灣仔道一帶的行人路擠迫，候車環境惡劣。他要求署方加強巴士班次的準確性，減少乘客候車的時間，並須提供舒適的候車環境；

(c) 有委員表示，赤柱與其他地區的距離較遠，若巴士班次欠穩，將對赤柱居民構成不便；以及

(d) 有委員認為乘客難以登車的情況主要由巴士脫班問題引致。他指出，當各區發展密度愈高，其相關的交通需求愈大，繼而使交通擠塞的情況愈見頻密，巴士脫班的情況亦愈趨嚴重。因此他認為應停止於各繁忙地區新建樓宇，改善交通。

46. 主席建議巴士公司應加強於車廂內作出廣播，提醒乘客走進車廂較後位置，善用巴士空間接載乘客。

47.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備悉在中途站加設特別班次的建議，並將於未來的發展計劃中按個別巴士路線的設計作不同考慮。她表示，署方於恆常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會適時按各區最新的發展計劃及人口分布改變等情況調整各巴士路線，而署方的交通工程部亦

會繼續優化道路設施，如設立限制區、巴士專線及優化巴士上落客設施等，以改善候車環境。署方關注乘客的感受，並會致力解決巴士候車時間過長的問題。此外，就個別路線的脫班問題，署方將於進展報告的常設項目中與委員會繼續跟進。

48. 主席總結時表示，要求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研究善用巴士資源，以期縮短南區居民往返區內外的車程時間。署方亦應密切監察和改善巴士脫班及誤點的問題，以提高巴士班次的穩定性。

議程六： 擴展長者 2 元乘車優惠計劃至專線小巴

(此議題由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5/2014 號)

49. 主席表示，議程六由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麥謝巧玲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5/2014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運輸署就上述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50. 朱立威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由於現時在港鐵及巴士上所實施的「長者 2 元乘車優惠計劃」(下稱「優惠計劃」)成效理想，社會各界一直要求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行政長官亦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提出將於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大部分市民對此表示歡迎。他希望署方能加快落實有關計劃，解決技術操作及會計核數等問題，以期提早讓乘客受惠，並且要求署方提供上述計劃的詳情。

51.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正進行準備工作，以期於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把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

52. 朱慶虹太平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麥謝巧玲女士、司馬文先生、林玉珍女士 MH 及 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希望署方能盡快落實擴展優惠計劃，並向署方查詢下列問題：(一) 八達通公司可否按時於 2015 年首季為全港一百五十多間的專線小巴營辦商完成收費系統的技術提升工作；(二) 政府將如何監察優惠計劃提供的優惠會否被濫用，或發生其他違法行為的問題；(三) 專線小巴營辦商應就擴展優惠計劃作出什麼準備；

(b) 有委員指出，現時在港鐵及巴士上所實施的優惠計劃運作成

熟，故詢問署方將該運作模式直接應用於專線小巴的可行性。他又建議署方先為營運較多路線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解決技術問題，以便於更多的路線先行實施優惠計劃；

(c) 有委員表示，專線小巴是赤柱居民的主要公共交通工具，為減輕居民的交通費開支，她要求署方積極落實擴展優惠計劃；

(d) 有委員指出，專線小巴能提供便捷的點對點交通服務，方便長者往返各區。由於現有的優惠計劃運作成熟，因此她希望署方能盡快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惠及長者；

(e) 有委員認為，擴展優惠計劃或將部分巴士的長者乘客群轉移至專線小巴，對乘搭專線小巴上班的人士造成不便，故詢問署方有否為乘客量的轉移作出準備；

(f) 有委員建議署方協助規模較小的專線小巴營辦商調整收費系統，從而解決當中所涉的技術操作、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等問題，並分階段落實計劃，讓有充足準備的營辦商先行實施優惠計劃；以及

(g) 有委員指出，香港專線小巴持牌人協會曾於 2013 年 11 月 21 日去信運輸署，表示擴展優惠計劃的困難主要在於小巴牌照、八達通戶口及銀行戶口的持有人可能是不同人士，影響收取資助款項的安排，故建議統一三者的持有人身分，並由八達通公司成立中央結算平台，協助處理款項。

53.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為研究將優惠計劃擴展至專線小巴的可行性，署方早前已設立專責小組，與專線小巴業界緊密聯繫，就實施優惠計劃的事宜交換意見。由於專線小巴營辦商的數目超過 150 個，涉及多條路線及車輛，而且不少營辦商屬小本經營，其運作模式及財政狀況各有不同，當中會涉及不少操作和會計問題，如委員提及小巴牌照、八達通戶口及銀行戶口的持有人屬不同人士的情況。因此，署方需時解決上述技術問題，並將有關的核數工作交由署方的專業會計師處理，確保公帑用得其所。她補充指，運輸署現正積極進行籌備工作，以按照計劃於 2015 年第一季開始分階段擴展優惠計劃。

54. 主席總結時表示，南區居民對專線小巴服務有迫切需求，因此委員會十分關注優惠計劃的擴展安排。由於計劃涉及公帑的運用，署方應加快與專線小巴業界就優惠計劃的落實細節達成共識，讓長者能早日受惠。

議程七：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4 年 1 月 9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2014 號）

水管更換及修復工程第 4 階段第 1 期

55.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於石澳道行人路及行車路的水管工程進度。

56. 廖保華先生回應表示，根據水務署提供的資料，工程目前進行了約 20%，仍須約一年多時間才完成工程。

加設低地台巴士

57. 黎翠瑩女士表示，新購置的低地台巴士將於 2014 年開始運抵香港，惟有關付運程序可能會有延誤，付運期或延遲至 2016 年年初至年底。運輸署會繼續要求巴士公司積極增設低地台巴士服務。

58. 柴文瀚先生查詢低地台巴士付運延誤的原因，欲了解是否於採購車輛、車廠生產過程或付運方面出現問題，或是由於部分巴士仍未達必須更換的車齡限制。

59.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定期檢視巴士車隊的車齡，採購需要更換的車輛。惟早前貨櫃碼頭工潮對巴士付運的進度造成一定的影響，署方會督促巴士公司致力追回落後的進度。

60.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指出，城巴（專營 1）及城巴（專營 2）的低地台巴士佔車隊的百分比分布差距較大，欲查詢箇中原因。

61.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城巴（專營 1）為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而城巴（專營 2）則屬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的專營權。署方於 1998 年批出城巴（專營 2）時，已列明其巴士服務須設低地台供輪椅人士使用，因此其車輛全屬低地台巴士。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62.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有關申訴專員公署日前發表的調查報告所指的巴士車長出缺、懲罰機制過於寬鬆及交通擠塞等問題，運輸署將如何作改善。

63.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一直定期與巴士公司舉行會

議，跟進聘請車長的情況，同時亦密切檢視全港各主要幹道的交通情況，如銅鑼灣軒尼詩道的擠塞問題及尖沙咀一帶旅遊巴對巴士車流造成的影響等，以研究改善方案。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積極探討各種方案，包括設立限制區及巴士專線等，以期改善巴士的平均車速。署方目前正就申訴專員公署提出的改善建議進行檢討。

64. 麥謝巧玲女士建議改善巴士車長的待遇以吸引人才，並要求署方加強監察交通擠塞及違例泊車等情況，務求達至行車暢順。她又對脫班情況嚴重的城巴第 70 號線仍計劃日後延長路線表示憂慮。司馬文先生認為過度發展旅遊配套設施亦會對市民日常的交通造成影響，故要求有關當局除考慮酒店房間數目不足的問題外，應先改善交通容量的限制。柴文瀚先生指出，他於過去多年一直要求署方為南區各巴士線提供更詳盡的脫班資料，但不得要領。他再次提出下列建議，包括（一）研究增設巴士專線及放寬車速限制，以加快巴士的平均車速；（二）提供更多路線轉乘選擇；以及（三）增設特別巴士班次，以免繁忙路段的擠塞情況影響班次的穩定。

65.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會致力配合警方執法，打擊違例泊車的問題，並研究設立更多限制區，以理順巴士行車速度，為市民及遊客提供更好的巴士服務。她表示，將與署內同事檢視平日於各巴士站調查所得的數據，探討加快巴士車速的可行性，並於重組計劃內研究增加巴士轉乘組合。現時署方已為部分巴士線（如過海巴士第 171 號線）安排在中途站接載乘客，惟有關安排的可行性須視乎不同路線行車路段的情況，不能一概而論。此外，署方亦正研究擴闊部分位於薄扶林道的巴士站，以提供更理想的候車環境。

66. 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巴士公司安排站長於南區各巴士總站駐守，監察巴士班次時間，並靈活調派車輛。他查詢署方有否自行調查巴士班次時間，或是只依賴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進行監察，同時反映置富道經常出現貨車違泊的情況，阻礙巴士進出，要求警方加強執法。柴文瀚先生認同巴士公司應安排站長駐守各巴士總站調配車輛，並詢問署方將如何跟進申訴專員公署的報告，同時要求為南區各巴士線提供更詳盡的脫班資料。羅健熙先生指出，為紓緩香港仔交通擠塞及巴士脫班等問題，他要求署方跟進其早前提出有關香港仔區內的路線重組及交通改善工程。司馬文先生認為署方應就改善車長待遇及加派站長等建議研究相關的成本及對車資的影響，供委員考慮，又重申指過度發展跨境交通將對本地的巴士服務構成影響。

67.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巴士公司現時於部分無站長駐守的巴士總站設有監察系統，以便按乘客的候車情況調配車輛。除通過巴士公司提供的資料了解各路線的情況外，署方亦定期派員調查各巴士、

專線小巴、邨巴及非專營巴士等服務，以獲取數據監察及分析各類交通服務的運作安排。她強調，署方會致力配合警方執法，打擊違例泊車的問題，亦會積極跟進申訴專員公署的各項建議，並加強監察巴士的班次服務，研究改善現時的脫班計算方法。此外，署方現時正探討有關香港仔市中心一帶的路線重組及交通改善工程建議，會盡快與委員再作跟進。

68.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警方已為香港仔區成立了兩隊專門打擊違例泊車的小隊，並派遣電單車騎警不定時於各繁忙路段巡邏，採取嚴厲執法行動。

69. 主席要求運輸署於本年度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中，為香港仔區內各條巴士路線提出改善建議，包括檢視各條路線的行車走向（如委員提出不經東勝道或成都道的建議）及站點安排，供委員會討論。另外，署方亦有責任為香港仔市中心的道路設施和巴士路線進行顧問研究，提供具體數據和改善方案，供委員會考慮。

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性封閉次數

70. 司馬文先生表示，委員會於會前收到運輸署提供的「有關連接南區與港島北岸各主要走廊的交通情況報告」。他對署方於報告的英文文本中表示香港仔隧道的交通情況正常的說法有所保留，並指出香港仔隧道平均每日須作近 10 次間封。此外，他表示已就文件向署方提出書面意見，要求署方早日回覆。

71.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運輸署於上述報告中主要就南區三條主要走廊的行車量及其本身設計的容車量進行分析，其中香港仔隧道主要受堅拿道天橋一帶的繁忙交通影響，而非源自管道的空間不足。

72. 柴文瀚先生建議改善「香港仔隧道每月間歇性封閉次數」報表的表達方式，以反映間封次數及時間，並要求署方除以中環灣仔繞道的開通作疏導交通的方案外，亦應提供短期紓緩措施。

73.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她將研究改善報表的表達方式，考慮分開繁忙及非繁忙時段計算間封次數及時間。

74. 主席要求運輸署跟進委員就「有關連接南區與港島北岸各主要走廊的交通情況報告」所提出的意見，直接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南區三條主要走廊的交通數據，並提出改善措施，以便與委員再作跟進。

75. 廖漢輝太平紳士要求警方加強於繁忙時段協助疏導香港仔隧

道一帶的交通。司馬文先生認為署方於其有關南區三條主要走廊的交通報告中未有反映市民對擠塞情況的感受，並要求署方提供更多資訊，包括三條主要走廊及其相關連接路段（如與東段走廊相關的大潭道、中段走廊相關的黃泥涌峽道及西段走廊相關的薄扶林道、域多利道、加多近街及山市街等）的行車量／容車量比例（V/C ratio）。他認為有關路段的車流量會對局部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及重建華富邨造成影響，因此要求署方提供相關的交通影響評估數據。

76.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警方的港島交通部會繼續致力疏導香港仔隧道北行方向的交通。馮建業先生回應表示，委員提及的部分路段位處南區以外，署方負責相關地區的同事會在適當時候作出回應。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署方會密切監察香港仔隧道及堅拿道天橋的交通情況，按需要延長交通燈號時間，理順隧道內的車流。

77. 主席表示，就委員對三條主要走廊及其相關連接路段所提出的意見，由於部分路段位處南區以外的地域，牽涉其他地區區議會的交通問題，因此他要求運輸署向其負責相關地區的工程師索取相關的交通數據，並直接聯絡各事涉區份的區議員作出跟進，以便各當區區議員能互動地解決南區對外及對內的交通問題。

78. 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區議會將於 2014 年 2 月 21 日舉行特別會議，邀請包括運輸署及規劃署等有關政府部門出席，並就放寬薄扶林發展限制一事進行討論。由於上述委員的意見屬規劃問題，他建議委員於特別會議上提出作跟進討論。

2013 南區交通報告

79.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有關東分區多宗交通意外的成因，欲了解屬路面設計問題、駕駛者魯莽駕駛或行人胡亂橫過馬路造成意外。

80. 劉榮富先生回應表示，相關調查工作仍在進行中，惟大部分交通意外主要牽涉駕駛者的態度問題及行人的交通安全意識不足。

（司馬文先生於下午 6 時 29 分離開會場。）

議程八：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將於 2014 年 3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6 時 32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4 年 3 月